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演講廳

主席：許校長泰文

紀錄：汪素珍、楊薇馨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執行長報告：

一、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存款合計金額為 21 億 2,679 萬 6,146 元，主要如下：

(一)定期存款：

第一銀行	200,684,935 (年利率 1.095%-5.03%，內含美金定存 290 萬 8,000 元，約合新臺幣 8,941 萬 7,320 元整，年利率 4.43%-5.03%)
元大銀行	150,000,000 (年利率 1.48%-1.62%)
凱基銀行	100,000,000 (年利率 1.59%)
郵局	<u>1,084,040,000</u> (年利率 1.385%-1.74%)
小計	1,534,724,935

(二)活期存款：

第一銀行	457,381,453
郵局	509,112
凱基	63,652,536
元大	70,528,110
小計	<u>592,071,211</u>

(三)校務基金存款合計 2,126,796,146

二、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概況如下：

(一)利息收入 1,787 萬 9,036 元，預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度利息收入約 2,634 萬元(預算數為 1,843 萬 5,000 元)，執行率 142.88%，較預算數增加 790 萬 5,000 元，約 42.88%。主要係因各大金融機構之牌告利率調升所致。

(二)股利收入 259 萬 1,536 元，113 年度預算數為 226 萬 2,000 元。

(三)另部份投資標的因獲利已達校務基金投資計畫第七條規定(4%以上)，予以停利售出，截至 8 月 31 日止共計售出元大台灣 50ETF180,000 股、元大高股息 100,000 股、元大 S&P 黃金 87,000 股及元大臺灣永續 627,000 股，實現投資收益 1,463 萬 763 元，獲利率約 30.27%。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專案審查意見，為避免文字誤解及符合現行執行方式，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13 年 6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一 第 6-10 頁）。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一～一，第 11-12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推動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打破學習時空-數位教學」策略，精進本校數位學習制度及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教務處於 112 年 3 月 9 日通過本要點。
- 二、為明訂經費支應來源，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議修正第八點，增列本案所需業務費部分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經費支應，獎勵金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配合款經費支應。
-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二 第 13-20 頁）。

決議：

- 一、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後規定詳如附件二～一，第 21-28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於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第 29-32 頁）。

決議：

一、第二條第三款修正為「曾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前科技部之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及相關部會研究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屬多年期者按年計算)，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二、第二條第三款一目修正為「人文社會相關領域，最近五年內須累積五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前科技部、教育部及相關部會研究計畫之次數分別計算)。」。

三、第二條第三款二目修正為「非人文社會相關領域，最近五年內須每年至少一次。」。

四、第二條第四款修正為「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委辦計畫，人文社會相關領域金額累積五百萬元以上，非人文社會相關領域金額累積達壹仟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技轉金額累積達壹佰萬元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五、餘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於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 第 33-39 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師執行政府部會計畫應從其規定比例提列管理費；以及本校教師因故上簽減免管理費後，視實際提列之行政管理費額度再依比例分配予本中心。
 - 二、本法規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基於鼓勵系所共同推進產學合作之績效，故將分配予本中心之 8%修訂提撥 3%予所屬系所。爰本中心為自給自足之單位，為達永續經營之效，故再修訂本中心行政管理費扣除中心營運之業務費用後再行提撥 3%予教師所屬單位。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產學營運委員會會議及 113 年 8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五 第 40-42 頁）。
-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規定詳如附件五～一，第 43-44 頁）。

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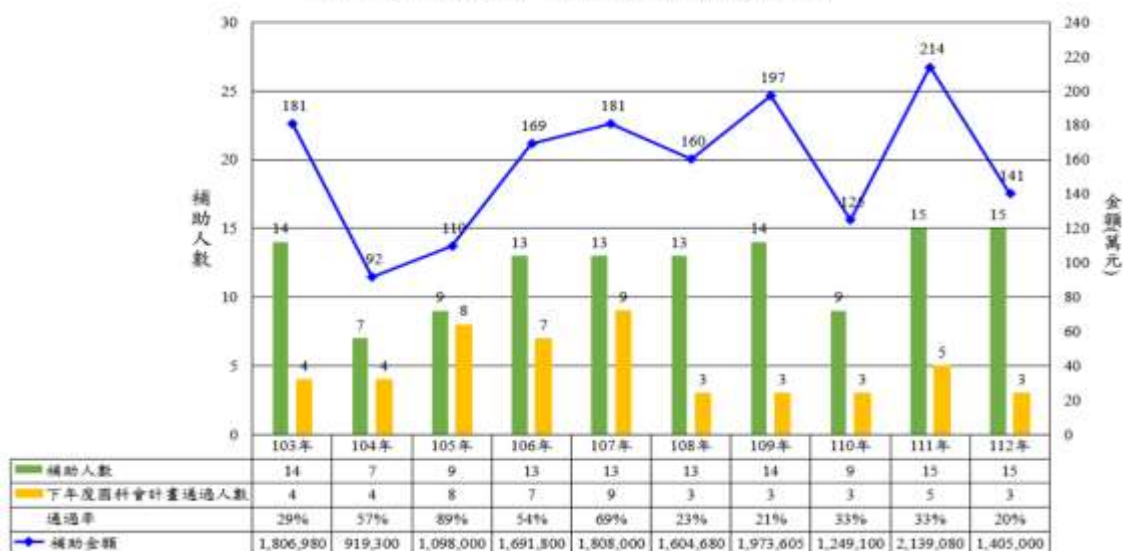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廢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03 年至 112 年辦理期間共補助 122 人，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1,569 萬 5,545 元整，然獲補助後通過次年國科會計畫者僅 49 人；另檢視近 5 年補助成果，年平均補助金額約新臺幣 167 萬元，而通過率僅 3 成左右，成效不如預期。

【本校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
103~112年補助人數、通過率及補助金額統計圖



二、經本處檢討本法未具顯著提升國科會計畫通過率之作用，擬廢止本辦法，以騰出額度因應本校施政重點所急需或其他新增支出。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六 第 45-4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補助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本校專案研究人員聘任程序更為審慎嚴謹，擬擴大審查對象，所有擬聘人員無論薪資自籌或由本校建教合作管理費補助經費，皆需經本要點審查通過後，始得提校教評會審查。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七 第 47-58 頁）。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規定詳如附件七～一，第 59-64 頁）。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39 分。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修正名稱及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碩士學位課程先修</u> 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u> 辦法	一、依據「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專案審查意見」修正。 二、為符合實質修讀方式，避免語意誤解可同時取得學、碩士學位，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學士班</u> 三年級學生得於該學年之上或下學期；四年級學生，得於 12 月 31 日前，向 <u>擬就讀</u> 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 <u>先修碩士班課程</u> 。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報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	第二條 <u>大學部</u> 三年級學生得於該學年之上或下學期；四年級學生，得於 12 月 31 日前，向 <u>各系</u> （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報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	一、為使語意清楚，修正文字。 二、授權各系（所）自訂甄選程序等，移至本條文第二項。
第三條 <u>經核准先修碩士班課程學生（以下簡稱碩士先修生）得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但修習課程應遵守本校及先修系（所）碩士班之規定。</u> <u>碩士先修生必須於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先修系（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境外生入學管道之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u>	第三條 <u>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u>	一、依據「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專案審查意見」修正。 二、為避免「預備研究生」名稱誤解為保留碩士班名額予申請本辦法通過之學士班學生，修正相關文字。

<p><u>入學資格等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四條 <u>碩士先修生</u>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u>碩士班</u>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u>碩士班</u>課程若已計入<u>學士班</u>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第四條 <u>預研究生</u>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u>研究所</u>課程若已計入<u>大學部</u>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修正文字。</p>
<p>第五條 <u>碩士先修生</u>經錄取並註冊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者，於入學碩士班後核發獎助學金。其身分限全職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 前項獎助學金項目如下： 一、每位學生核發獎助學金 2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 二、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十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2 萬元，於第 1 學期發放。 三、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十至二十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1.5 萬元，於第 1 學期發放。 四、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1 萬元，於第 1 學期發放。 五、碩士班第 1 學年第 1 學期具備低收入戶身分者，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1 萬元，於第 1 學期發放。 <u>受獎人因服兵役、教育學程實習、懷孕生產</u>休學，欲保留受獎資格者，應填寫<u>獎助學金保留領取申請及聲明書</u>，保留資格屆滿後仍未復學者，視為放棄。</p>	<p>第五條 <u>預研究生</u>經錄取並註冊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者，於入學碩士班後核發獎助學金。其身分限全職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 前項獎助學金項目如下： 一、每位學生核發獎助學金 2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 二、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十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2 萬元，於第 1 學期發放。 三、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十至二十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1.5 萬元，於第 1 學期發放。 四、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1 萬元，於第 1 學期發放。 五、碩士班第 1 學年第 1 學期具備低收入戶身分者，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1 萬元，於第 1 學期發放。 受獎人因<u>故</u>休學，欲保留受獎資格者，應填寫<u>研究生獎助學金保留領取聲明書</u>，保留資格屆滿後仍未復學者，視為放棄。</p>	<p>一、明定得保留受獎資格之休學原因。 二、修正文字。</p>

<p><u>刪除</u></p>	<p><u>第七條</u> <u>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u></p>	<p>一、依據「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專案審查意見」修正。</p> <p>二、第三條修正本辦法修讀方式，為避免誤解需同時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條件，才核發學位證書，刪除本條文。</p>
<p><u>第七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u>第八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條次調整</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115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4 日海教註字第 09400106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7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0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5981A 號令發布修正第 4、7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5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26 日海教註字第 1020006559 號令發布修正第 2、5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4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00472 號令發布修正第 2、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5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9 日海教註字第 1040000793 號令發布修正第 2、5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5、6、7、8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5、6、7、8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 4、5、6、7、8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2 日海教註字第 1060008023 號令發布修正第 4、5、6、7、8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5、8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 5、8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1 日海教註字第 1080002832 號令發布修正第 5、8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5、8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5、8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 5、8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海教招字第 1110011570 號令發布修正第 5、8 條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得於該學年之上或下學期；四年級學生，得於 12 月 31 日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報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

-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預研究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五條 預研究生經錄取並註冊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者，於入學碩士班後核發獎助學金。其身分限全職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
- 前項獎助學金項目如下：
- 一、每位學生核發獎助學金 2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
 - 二、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十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2 萬元，於第 1 學期發放。
 - 三、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十至二十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1.5 萬元，於第 1 學期發放。
 - 四、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1 萬元，於第 1 學期發放。
 - 五、碩士班第 1 學年第 1 學期具備低收入戶身分者，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1 萬元，於第 1 學期發放。
- 受獎人因故休學，欲保留受獎資格者，應填寫研究生獎助學金保留領取聲明書，保留資格屆滿後仍未復學者，視為放棄。
-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當年度招生考試收入結餘款、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及其他自籌收入經費。
-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一～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115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4 日海教註字第 09400106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7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0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5981A 號令發布修正第 4、7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5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26 日海教註字第 1020006559 號令發布修正第 2、5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4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00472 號令發布修正第 2、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5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9 日海教註字第 1040000793 號令發布修正第 2、5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5、6、7、8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5、6、7、8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5、6、7、8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2 日海教註字第 1060008023 號令發布修正第 4、5、6、7、8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5、8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5、8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1 日海教註字第 1080002832 號令發布修正第 5、8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5、8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5、8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5、8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海教招字第 1110011570 號令發布修正第 5、8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2、3、4、5、7、8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2、3、4、5、7、8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2、3、4、5、7、8 條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士班三年級學生得於該學年之上或下學期；四年級學生，得於12月31日前，向擬就讀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先修碩士班課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報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
- 第三條 經核准先修碩士班課程學生（以下簡稱碩士先修生）得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但修習課程應遵守本校及先修系（所）碩士班之規定。
碩士先修生必須於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先修系（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境外生入學管道之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碩士先修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五條 碩士先修生經錄取並註冊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者，於入學碩士班後核發獎助學金。其身分限全職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
- 前項獎助學金項目如下：
- 一、每位學生核發獎助學金2萬元，分2學期發放。
 - 二、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十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2萬元，於第1學期發放。
 - 三、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十至二十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1.5萬元，於第1學期發放。
 - 四、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1萬元，於第1學期發放。
 - 五、碩士班第1學年第1學期具備低收入戶身分者，另外加發獎助學金1萬元，於第1學期發放。
- 受獎人因服兵役、教育學程實習、懷孕生產休學，欲保留受獎資格者，應填寫獎助學金保留領取申請及聲明書，保留資格屆滿後仍未復學者，視為放棄。
-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當年度招生考試收入結餘款、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及其他自籌收入經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每年度補助額度及件數，視當年度預算由本中心審查委員會通過審議補助。 <u>所需業務費部分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經費支應，獎勵金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配合款經費支應。</u>	八、每年度補助額度及件數，視當年度預算由本中心審查委員會通過審議補助。	增列經費支應來源。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製作數位教材，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 三、本要點申請獎勵之案件，以本校課程為申請單位，同一門課程，至多獎勵一學期(次)，併班課程視為同一門課程，且獎勵對象為本校教師。
- 四、獎勵金額與資格
為促進本校遠距教學課程發展，達成以下條件者，分別予以獎勵：
 - (一) 實體課程轉型遠距教學課程：每案補助「業務費」新臺幣 40,000 元，經費分二階段補助，第一階段通過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協助課程轉型；第二階段課程通過校課程委員會議並檢附會議紀錄影本，再予以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相關經費核銷應符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
 - (二) 遠距教學課程完成授課：檢附課程在學習管理系統(例如 TronClass)進行教學及教學務系統開課畫面之相關證明文件，每案獎勵新臺幣 10,000 元獎勵金。
 - (三) 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每案獎勵新臺幣 20,000 元獎勵金。
- 五、申請方式：請填寫「遠距教學課程獎勵申請表」(如附件一)、「授課大綱規劃表」(如附件二)及「著作權切結書」(如附件三)，於公告期限內將電子檔以 email 寄送至教務處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承辦人信箱。
- 六、獲得「實體課程轉型遠距教學課程」獎勵之教師，應於公告期限內提交「遠距教學課程成果檢核報告」(如附件四)。
- 七、公告時間：申請、審查結果及結案報告時間，依本中心公告時間為主。
- 八、每年補助額度及件數，視當年度預算由本中心審查委員會通過審議補助。
- 九、權利與義務
 - (一) 結案成果相關資料將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並將公開呈現於網站或其他展示環境，以擴展計畫效益。
 - (二) 獲獎勵之教師應參與本校辦理之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
 - (三) 遠距教學教材之製作，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 十、本要點經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件一、遠距教學課程獎勵申請表

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	課號
班級名稱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上課週數	遠距週數
【 】週	【 】週
教師資料(本課程若為合授，請自行增列表格列數，敘明所有授課教師資料)	
授課教師姓名	系所名稱
請依據申請獎勵類型，檢附審核文件資料，已檢附之項目請打勾(V)	
申請類型(請打勾 V)	應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課程轉型遠距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1.授課大綱規劃表。(參考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2.著作權切結書。(參考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3.課程通過校課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影本。(若課程尚未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可俟通過會議後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課程完成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1.課程在學習管理系統(例如 TronClass)進行教學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列印教學務系統開課畫面。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通過課程認證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章	業已確認獎勵相關規範及需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 <https://ace2021.moe.edu.tw/>

附件二、遠距教學課程授課大綱規劃表

課程名稱：(中文)

(英文)

週次	課程單元主題	課程單元內容摘要	上課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2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3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4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5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6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7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8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9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10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11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週次	課程單元主題	課程單元內容摘要	上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12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13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14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15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16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17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18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附件三、著作權切結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遠距教學課程著作權切結書

茲保證代表人(簽名)_____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申請獎勵之
(請填寫課程名稱)_____遠距教學課程，

相關教學內容之創作，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如有因此而引發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遠距教學課程成果檢核報告

課程名稱：(中文)

(英文)

課號：

授課教師姓名：

週次	課程單元主題	上課方式	「線上教材」及「同步視訊」 請提供雲端影片連結
1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2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3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4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5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6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7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8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9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10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11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12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13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14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15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16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17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18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附件二～一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製作數位教材，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 三、本要點申請獎勵之案件，以本校課程為申請單位，同一門課程，至多獎勵一學期(次)，併班課程視為同一門課程，且獎勵對象為本校教師。
- 四、獎勵金額與資格
為促進本校遠距教學課程發展，達成以下條件者，分別予以獎勵：
 - (一) 實體課程轉型遠距教學課程：每案補助「業務費」新臺幣 40,000 元，經費分二階段補助，第一階段通過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協助課程轉型；第二階段課程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並檢附會議紀錄影本，再予以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相關經費核銷應符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
 - (二) 遠距教學課程完成授課：檢附課程在學習管理系統(例如 TronClass)進行教學及教學務系統開課畫面之相關證明文件，每案獎勵新臺幣 10,000 元獎勵金。
 - (三) 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每案獎勵新臺幣 20,000 元獎勵金。
- 五、申請方式：請填寫「遠距教學課程獎勵申請表」(如附件一)、「授課大綱規劃表」(如附件二)及「著作權切結書」(如附件三)，於公告期限內將電子檔以 email 寄送至教務處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承辦人信箱。
- 六、獲得「實體課程轉型遠距教學課程」獎勵之教師，應於公告期限內提交「遠距教學課程成果檢核報告」(如附件四)。
- 七、公告時間：申請、審查結果及結案報告時間，依本中心公告時間為主。
- 八、每年度補助額度及件數，視當年度預算由本中心審查委員會通過審議補助。所需業務費部分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經費支應，獎勵金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配合款經費支應。

九、權利與義務

- (一) 結案成果相關資料將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並將公開呈現於網站或其他展示環境，以擴展計畫效益。
- (二) 獲獎勵之教師應參與本校辦理之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
- (三) 遠距教學教材之製作，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十、本要點經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件一、遠距教學課程獎勵申請表

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	課號
班級名稱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上課週數	遠距週數
【 】週	【 】週
教師資料(本課程若為合授，請自行增列表格列數，敘明所有授課教師資料)	
授課教師姓名	系所名稱
請依據申請獎勵類型，檢附審核文件資料，已檢附之項目請打勾(V)	
申請類型(請打勾 V)	應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課程轉型遠距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1.授課大綱規劃表。(參考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2.著作權切結書。(參考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3.課程通過校課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影本。(若課程尚未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可俟通過會議後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課程完成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1.課程在學習管理系統(例如 TronClass)進行教學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列印教學務系統開課畫面。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通過課程認證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章	業已確認獎勵相關規範及需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 <https://ace2021.moe.edu.tw/>

附件二、遠距教學課程授課大綱規劃表

課程名稱：(中文)

(英文)

週次	課程單元主題	課程單元內容摘要	上課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2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3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4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5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6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7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8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9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10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11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週次	課程單元主題	課程單元內容摘要	上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12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13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14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15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16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17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18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附件三、著作權切結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遠距教學課程著作權切結書

茲保證代表人(簽名)_____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申請獎勵之
(請填寫課程名稱)_____遠距教學課程，

相關教學內容之創作，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如有因此而引發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遠距教學課程成果檢核報告

課程名稱：(中文)

(英文)

課號：

授課教師姓名：

週次	課程單元主題	上課方式	「線上教材」及「同步視訊」 請提供雲端影片連結
1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2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3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4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5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6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7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8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9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小時	

10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_小時	
11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_小時	
12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_小時	
13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_小時	
14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_小時	
15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_小時	
16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_小時	
17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_小時	
18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面授 上課時數：___小時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特聘教授由教學研究表現優異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p> <p>一、最近三年內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一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認真教學者。</p> <p>二、教學表現特優（含曾獲頒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本校傑出教學教師二次以上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表現者。</p> <p>三、曾<u>擔任</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或科技部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含整合型計畫子主持人）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屬多年期者按年計算）</u>，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u>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u>，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u>：</u></p>	<p>第二條 特聘教授由教學研究表現優異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p> <p>一、最近三年內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一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認真教學者。</p> <p>二、教學表現特優（含曾獲頒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本校傑出教學教師二次以上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表現者。</p> <p>三、曾<u>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計畫主持費（含國科會甲種補助）或教育部研究計畫</u>，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u>且最近五年內每年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屬多年期者按年計算）</u>，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u>。</u></p>	<p>一、依 112 年 11 月 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及 113 年 3 月 13 日 112 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p> <p>二、為臻明確，於本條第 1 項第 3 款增列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及教育部計畫主持人之定義。</p> <p>三、另配合實務，依教師領域不同，區分為人文相關領域學院及非人文相關領域學院（含輪機工程學系），並明定符合特聘教授研究計畫推薦之標準，爰增列本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並修正第 4 款關於委辦計畫金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 人文相關領域學院，最近五年內須累積五次(本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科技部之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研究計畫次數分別計算之)。</u></p> <p><u>(二) 非人文相關領域學院(含輪機工程學系)，最近五年內須每年至少一次。</u></p> <p>四、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u>人文相關領域學院金額累積五百萬元以上，非人文相關領域學院(含輪機工程學系)金額累積達壹仟萬元以上</u>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技轉金額累積達壹佰萬元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p> <p>五、最近五年內出版經外部學術機構(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等)審查通過或獎勵補助之學術專書或專章。</p> <p>前項第三款所指期間，係指排除特殊原因(如生產、育嬰、休假研究等)和因公原因(如借調等)後之在職期間。</p>	<p>四、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u>金額累積達壹仟萬元以上</u>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技轉金額累積達壹佰萬元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p> <p>五、最近五年內出版經外部學術機構(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等)審查通過或獎勵補助之學術專書或專章。</p> <p>前項第三款所指期間，係指排除特殊原因(如生產、育嬰、休假研究等)和因公原因(如借調等)後之在職期間。</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0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2773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 海人字第 0930002213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 海人字第 0940001336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 海人字第 0960001136D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
及第 1.3.4.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 海人字第 0960007274E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7 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核備修正通
過第 3、8 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5、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10800123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2、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海人字第 11000288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 海人字第 1120000087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本校教授提昇教學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特聘教授由教學研究表現優異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最近三年內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一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認真教學者。
- 二、教學表現特優（含曾獲頒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本校傑出教學教師二次以上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表現者。
- 三、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主持費（含國科會甲種補助）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每年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屬多年期者按年計算），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金額累積達壹仟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技轉金額累積達壹佰萬元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 五、最近五年內出版經外部學術機構（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等）審查通過或獎勵補助之學術專書或專章。

前項第三款所指期間，係指排除特殊原因（如生產、育嬰、休假研究等）和因公原因（如借調等）後之在職期間。

- 第三條 特聘教授之聘任、推薦審查程序、名額規定如下：
- 一、特聘教授之聘任，經由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主動推薦或由院、系、所、中心、組、體育室，依人事室發函公告時限前推薦。
 - 二、推薦時應檢附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及學術研究成就，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
 - 三、特聘教授人數，至多以本校現有教授人數四分之一為限，但延長服務者不納入計算，並得依學校經費實際情況調整。
- 第四條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七人以上組成，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校長指定召集人。
- 第五條 特聘教授獎助金規定如下：
- 特聘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陸仟元獎助金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三年需再送審一次，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助金三年。三次以上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壹萬伍仟元獎助金三年。再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 第六條 前條獲獎人員如獲聘為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講座教授、傑出人才講座、國家講座或退休、離職時，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
- 第七條 本校特聘教授之獎助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講座應具有學術榮譽成就、專業領域成就或經營績效卓著，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特聘講座</p> <p>(一) 曾獲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p> <p>(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外國國家級院士。</p> <p>(三) 曾獲總統科學獎者。</p> <p>(四)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p> <p><u>(五)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u></p> <p>二、講座：</p> <p>(一) 曾獲科技部（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或特約研究人員者，並二次以上獲聘本校特聘教授者。</p> <p>(二) 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p> <p>三、榮譽講座：</p> <p>(一) 具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或前兩款資格退休者。</p> <p>(二) 在專業領域或企業經營上具有傑出成</p>	<p>第四條 本校講座應具有學術榮譽成就、專業領域成就或經營績效卓著，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特聘講座</p> <p>(一) 曾獲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p> <p>(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外國國家級院士。</p> <p>(三) 曾獲總統科學獎者。</p> <p>(四)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p> <p>二、講座：</p> <p>(一) 曾獲科技部（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或特約研究人員者，並二次以上獲聘本校特聘教授者。</p> <p>(二) 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p> <p>三、榮譽講座：</p> <p>(一) 具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或前兩款資格退休者。</p> <p>(二) 在專業領域或企業經營上具有傑出成就或國家級以上殊榮者。</p>	<p>考量現行各項獎勵項目多元及參考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擬於特聘講座之資格條件增列「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由講座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爰修正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就或國家級以上殊榮者。</p>		
<p>第五條 特聘講座、講座遴聘方式以下列程序產生：</p> <p>一、由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依人事室發函公告時限前提出推薦，另可由三位教授推薦之。經講座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p> <p>二、講座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七人以上組成，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校長指定召集人。</p> <p>榮譽講座遴聘方式以下列程序產生：</p> <p>一、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p> <p>二、由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p> <p>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p> <p>前二項受推薦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推薦表」並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學術研究成就及相關證明</p>	<p>第五條 特聘講座、講座遴聘方式以下列程序產生：</p> <p>一、由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依人事室發函公告時限前提出推薦，另可由三位教授推薦之。經講座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p> <p>二、講座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七人以上組成，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校長指定召集人。</p> <p>榮譽講座遴聘方式以下列程序產生：</p> <p>一、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p> <p>二、由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p> <p>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p> <p>前二項受推薦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推薦表」並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學術研究成就及相關證明</p>	<p>依本校實際執行情形，並維持本條法律文字之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文件。</p> <p>由院級單位及校長推薦遴聘程序所產生之榮譽講座，應由相關單位協助性質相近之教學或研究單位為其隸屬單位。</p> <p>各類講座名額，在當年度可提供經費額度內，由提聘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p>	<p>文件。</p> <p>由院級單位及校長推薦遴聘程序所產生之榮譽講座，應由相關單位協助性質相近之教學或研究單位為其隸屬單位。</p> <p>各類講座名額，在當年度可提供經費額度內，由提聘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p>	
<p>第七條 講座獎助標準與期限如下：</p> <p>一、特聘講座：</p> <p>(一) 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為原則。</p> <p>(二) 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為原則。</p> <p>(三) 具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為原則。</p> <p><u>(四) 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經講座評審委員會認定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等級，依各目核發獎勵金</u></p> <p><u>(五) 獎助期限為三年。</u></p> <p>二、講座：</p> <p>(一) 具第四條第二款第</p>	<p>第七條 講座獎助標準與期限如下：</p> <p>一、特聘講座：</p> <p>(一) 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為原則。</p> <p>(二) 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為原則。</p> <p>(三) 具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為原則。</p> <p>(四) 獎助期限為三年。</p> <p>二、講座：</p> <p>(一) 具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為原則。</p> <p>(二) 獎助期限為三年。</p> <p>三、榮譽講座：為榮譽職，</p>	<p>依 113 年 4 月 25 日校教評會決議，於本條第 1 項第 1 款增列第 4 目規定。本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移列為同條項款第 5 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為原則。</p> <p>(二) 獎助期限為三年。</p> <p>三、榮譽講座：為榮譽職，不發給獎助金。聘期由聘任單位建議，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講座聘期屆滿得續聘，依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p> <p>每一講座獎助期滿後若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應於獎助期滿前依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但校外捐贈經費之講座，得另訂其設置期限與獎助標準。</p> <p>第一項特聘講座及講座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者，應自退休或離職日起停發獎助金。</p> <p>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給獎助金，於復職之日起繼續支給至聘期屆滿日止。</p>	<p>不發給獎助金。聘期由聘任單位建議，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講座聘期屆滿得續聘，依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p> <p>每一講座獎助期滿後若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應於獎助期滿前依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但校外捐贈經費之講座，得另訂其設置期限與獎助標準。</p> <p>第一項特聘講座及講座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者，應自退休或離職日起停發獎助金。</p> <p>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給獎助金，於復職之日起繼續支給至聘期屆滿日止。</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教育部 93 年 3 月 31 日台學審字第 093003995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30002779 號令公告
教育部 93 年 9 月 15 日台學審字第 09301206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海人字第 0930008160 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50008361 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及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0980001188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10008903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
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海研企字第 10600164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6002626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第 4 條、第 7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1000288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第 7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120014438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單位依實際需要得敦聘國內外知名學者、卓越專業人士及傑出企業家設置各項講座。
- 第三條 本校講座為終身榮譽，類別如下：
一、特聘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
二、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
三、榮譽講座：由本校兼任教授、合聘教授、來校訪問學者、特聘講座、講座退休者、卓越專業人士及傑出企業家擔任。
- 第四條 本校講座應具有學術榮譽成就、專業領域成就或經營績效卓著，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特聘講座
（一）曾獲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國家級院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者。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二、講座：

- (一) 曾獲科技部（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或特約研究人員者，並二次以上獲聘本校特聘教授者。
- (二) 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

三、榮譽講座：

- (一) 具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或前兩款資格退休者。
- (二) 在專業領域或企業經營上具有傑出成就或國家級以上殊榮者。

第五條 特聘講座、講座遴聘方式以下列程序產生：

- 一、由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依人事室發函公告時限前提出推薦，另可由三位教授推薦之。經講座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二、講座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七人以上組成，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校長指定召集人。

榮譽講座遴聘方式以下列程序產生：

- 一、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前二項受推薦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推薦表」並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學術研究成就及相關證明文件。

由院級單位及校長推薦遴聘程序所產生之榮譽講座，應由相關單位協助性質相近之教學或研究單位為其隸屬單位。

各類講座名額，在當年度可提供經費額度內，由提聘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

第六條 講座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為籌措設置講座基金，除由預算編列外，得接受國內外個人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公益團體之捐助，並得由捐贈人或捐贈團體與本校另行商定講座之名稱、資格、獎助金額、獎助期限及支付方式等相關事宜。

第七條 講座獎助標準與期限如下：

一、特聘講座：

- (一) 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為原則。
- (二) 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為原則。
- (三) 具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為原則。
- (四) 獎助期限為三年。

二、講座：

- (一) 具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為原則。
- (二) 獎助期限為三年。

三、榮譽講座：為榮譽職，不發給獎助金。聘期由聘任單位建議，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講座聘期屆滿得續聘，依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每一講座獎助期滿後若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應於獎助期滿前依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但校外捐贈經費之講座，得另訂其設置期限與獎助標準。

第一項特聘講座及講座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者，應自退休或離職日起停發獎助金。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給獎助金，於復職之日起繼續支給至聘期屆滿日止。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授擔任特聘講座及講座，應致力於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

特聘講座、講座及榮譽講座得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

特聘講座與講座得優先受配學人宿舍，經隸屬單位同意，得使用研究空間、研究設備及實驗室。

榮譽講座教授需執行委託以本校名義爭取之專案計畫方得依規定申請研究空間。

自國外來本校主持講座，聘期在一學年（含）以上者，得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全額商務艙機票每年壹組。

第九條 特聘講座與講座退休後，本校得頒予榮譽講座，並得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設施。

若欲繼續進行研究或執行委託本校之專案計畫者，學校或原屬教學或研究單位得提供經費補助及相關配合措施，並得依各教學或研究單位規定指導研究生。

第十條 本辦法修正通過前聘任之講座，仍適用本辦法修正前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法規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因產學營運總中心服務之產學合作案、商品化測試、試量產之專業服務收入等均應提列20%作為行政管理費，其中12%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5%提撥作為產學營運總中心營運經費，另外分配3%<u>(扣除當年度業務費支出成本後)</u>給計畫所屬之教學研究單位及執行單位使用。<u>但符合下述情形者，同樣依相同比例分配酌減金額辦理：</u></p> <p><u>(一)計畫金額年平均達三百萬元以上或具有特殊原因者，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得依個案情形簽請校方予以酌減。</u></p> <p><u>(二)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依政府機關核定之行政管理費辦理。</u></p> <p>管理費低於本法規定提成標準之計畫，如有結餘應依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優先提撥學校分配比例，如聘有專案助理者，應自行負擔該等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p>	<p>四、因產學營運總中心服務之產學合作案、商品化測試、試量產之專業服務收入等均應提列20%作為行政管理費，其中12%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5%提撥作為產學營運總中心營運經費，另外分配3%給計畫所屬之教學及研究單位使用。<u>但計畫金額年平均達三百萬元以上或具有特殊原因者，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得依個案情形簽請校方予以酌減，上述管理費亦依相同比例分配酌減後之金額。奉可酌減管理費之計畫，管理費低於本法規定提成標準之計畫，如有結餘應依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優先提撥學校分配比例，如聘有專案助理者，應自行負擔該等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u></p>	<p>配合本校教師執行政府部會計畫應從其規定比例提列管理費；以及本校教師因故上簽減免管理費後，視實際提列之行政管理費額度再依比例分配予本中心，擬修正第四點規定。</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書審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海產育字第 10800006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海產育字第 10800093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7 日海產技字第 11200163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書審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海產育字第 1130000789 號令發布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整合校內研發能量，匯聚鏈結國內外頂尖企業資源，聚焦前瞻創新研究與技術及協助我國產業接軌國際，提升研發價值，達到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下稱：平台)自主營運之目的，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校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收入來源係指：會員費、產學合作收入、技術移轉授權收入及商品化測試、試量產之專業服務收入等。
- 三、平台得依據服務項目針對不同種類會員收取會費，相關規範、收費方式及權利義務等另載明於合約。平台會員費及專業服務費之收入均提列 10%作為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 90%作為產學營運總中心營運經費。
- 四、因產學營運總中心服務之產學合作案、商品化測試、試量產之專業服務收入等均應提列 20%作為行政管理費，其中 12%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5%提撥作為產學營運總中心營運經費，另外分配 3% 給計畫所屬之教學及研究單位使用。但計畫金額年平均達三百萬元以上或具有特殊原因者，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得依個案情形簽請校方予以酌減，上述管理費亦依相同比例分配酌減後之金額。奉可酌減管理費之計畫，管理費低於本法規定提成標準之計畫，如有結餘應依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優先提撥學校分配比例，如聘有專案助理者，應自行負擔該等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 五、因產學營運總中心服務之技術移轉案收入納入校務基金部分，提撥比例依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第七點規定，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

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 20%)，再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 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5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 10%，校務基金 40%(其中 12.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校務基金 20%(其中 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三) 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 5%，校務基金 15%(其中 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六、為達到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自主營運之目的，平台收入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 計畫主持人費、共同主持人費及聘用人力之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相關人事費用與分紅獎勵。
- (二) 辦理或參與國內外之參訪、展覽、各項論壇、座談會、產業創新研發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等相關活動所需經費。
- (三) 辦理前款活動之差旅費及短程車資等雜項費用。
- (四)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五) 購置設備、圖書、期刊、研究資料庫、專業報告、耗材及文章發表編修等費用。
- (六) 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服務產業進行專利諮詢、技術鑑價及業界專業人員諮詢之出席費、稿費等。
- (七) 租賃辦公場所之租金及水電費用，並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要點辦理。
- (八) 租賃公務車輛之費用，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作業要點辦理。
- (九) 辦公空間之修繕、維護等相關費用。
- (十) 其它經專簽核准之用之項目。

七、平台計畫主持費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編列，由平台計畫配合款經費支應。

八、各項支出憑證應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並準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作業要點」及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五～一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書審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海產育字第 10800006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海產育字第 10800093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7 日海產技字第 11200163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書審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海產育字第 113000078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整合校內研發能量，匯聚鏈結國內外頂尖企業資源，聚焦前瞻創新研究與技術及協助我國產業接軌國際，提升研發價值，達到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下稱：平台)自主營運之目的，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校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收入來源係指：會員費、產學合作收入、技術移轉授權收入及商品化測試、試量產之專業服務收入等。
- 三、平台得依據服務項目針對不同種類會員收取會費，相關規範、收費方式及權利義務等另載明於合約。平台會員費及專業服務費之收入均提列 10%作為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 90%作為產學營運總中心營運經費。
- 四、因產學營運總中心服務之產學合作案、商品化測試、試量產之專業服務收入等均應提列 20%作為行政管理費，其中 12%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5%提撥作為產學營運總中心營運經費，另外分配 3%(扣除當年度業務費支出成本後)給計畫所屬之教學研究單位及執行單位使用。但符合下述情形者，同樣依相同比例分配酌減金額辦理：
 - (一) 計畫金額年平均達三百萬元以上或具有特殊原因者，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得依個案情形簽請校方予以酌減。

(二) 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依政府機關核定之行政管理費辦理。

管理費低於本法規定提成標準之計畫，如有結餘應依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優先提撥學校分配比例，如聘有專案助理者，應自行負擔該等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五、因產學營運總中心服務之技術移轉案收入納入校務基金部分，提撥比例依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第七點規定，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 20%)，再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 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5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 10%，校務基金 40%(其中 12.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校務基金 20%(其中 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三) 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 5%，校務基金 15%(其中 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六、為達到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自主營運之目的，平台收入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 計畫主持人費、共同主持人費及聘用人力之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相關人事費用與分紅獎勵。
- (二) 辦理或參與國內外之參訪、展覽、各項論壇、座談會、產業創新研發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等相關活動所需經費。
- (三) 辦理前款活動之差旅費及短程車資等雜項費用。
- (四)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五) 購置設備、圖書、期刊、研究資料庫、專業報告、耗材及文章發表編修等費用。
- (六) 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服務產業進行專利諮詢、技術鑑價及業界專業人員諮詢之出席費、稿費等。
- (七) 租賃辦公場所之租金及水電費用，並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要點辦理。
- (八) 租賃公務車輛之費用，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作業要點辦理。
- (九) 辦公空間之修繕、維護等相關費用。
- (十) 其它經專簽核准之項目。

七、平台計畫主持費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編列，由平台計畫配合款經費支應。

八、各項支出憑證應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並準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作業要點」及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六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127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第 5、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53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
過修正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0528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062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6、8 條
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海研計字第 10400074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海研計字第 10800098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海研計字第 108002421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海研計字第 11000168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海研計字第 11100259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議書面審議修正通過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海研計字第 112001113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宗旨

為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並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員或專案教師(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積極參與工作特訂定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當年度曾以計畫主持人名義提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所有申請案件皆未獲通過且未獲其它單位研究經費補助之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得依本辦法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申請表」向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提出申請，所提計畫應以當年度未獲國科會通過之研究計畫為藍本，參酌國科會計畫審查意見後修改。
- 二、曾獲本案補助者，如再次申請補助，須繳交上次補助案後向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之證明文件。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任職期間至多補助2次。

三、近3年若有SCI、SSCI、AHCI及國科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論文發表，且為第一或責任作者，則不受前項「至多補助2次」限制。

四、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採計。

第三條 審查

補助申請案之優先順序依次為助理教授級、副教授級、教授級，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教授若干人組成，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補助金額

依計畫執行實際需求酌予補助（人事費不得補助），但每人限申請一案且以15萬元為限。

第五條 經費來源

建教合作收入，視當年度經費決定是否辦理。

第六條 審查核定後獲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覆通過者，應即退還已使用之本案補助費用。

第七條 補助執行期間為1年。

第八條 本案須於執行截止日前洽本校主計室完成經費核銷手續，於執行截止日3個月內檢附投稿證明文件或投稿論文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補助要點」

修正名稱及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 <u>審查</u> 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 <u>補助</u> 要點	為使本校專案研究人員聘任程序更為審慎嚴謹，嗣後所有聘任案無論是否由校方補助經費，皆需依本要點審查，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 <u>審查</u> 對象： <u>本校編制內</u> 各學術單位（含各編制內中心及研究中心）擬聘任之專案研究人員。	二、 <u>補助</u> 對象：各學術單位 <u>或校、院、系級研究中心</u> 擬聘任之專案研究人員。	1. 為使本校專案研究人員聘任程序更為審慎嚴謹，嗣後所有聘任案無論是否由校方補助經費，皆需依本要點審查，故將「補助」修正為「審查」。 2. 為使法規用詞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簡稱聘任辦法）一致，爰參考聘任辦法第三條修正文字。
	<u>三、補助範圍：補助專案研究人員人事費（含薪資、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補助期間一年。</u>	本點刪除，並與現行規定第四點整併及修正。
<u>三、經費來源：由擬聘人員自籌或本校建教合作管理費補助之方式支應專案研究人員人事費一年（含薪資、勞健保費及離職儲金等）。</u>	<u>四、補助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建教合作管理費支應。</u>	1. 點次變更，原第四點修正為第三點。 2. 經費來源新增由擬聘人員自籌。
<u>四、申請時請將下列文件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辦理：</u> （一）新聘：本校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一）及本校聘任專案研究	<u>五、申請時請將下列文件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辦理：</u> （一）新聘：本校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一）及本校聘任專案研究	點次變更，原第五點修正為第四點。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人員個人資料表(如附件二)。</p> <p>(二) 續聘：本校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一)及本校續聘專案研究人員績效評估表(如附件三)。</p>	<p>人員個人資料表(如附件二)。</p> <p>(二) 續聘：本校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一)及本校續聘專案研究人員績效評估表(如附件三)。</p>	
<p>五、 審查程序：</p> <p>(一)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9 至 11 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u>副</u>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p> <p>(二) 經本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陳送校長核定後，<u>申</u>請單位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簡稱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將擬聘人員提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p> <p>(三) 但依聘任辦法第三條<u>第</u><u>二</u>項資格轉任人員，免經前項審查程序。</p>	<p>六、 審查程序：</p> <p>(一)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9 至 11 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u>副</u>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p> <p>(二) 經本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陳送校長核定後，<u>方</u>予以補助。<u>受補助</u>單位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簡稱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將擬聘人員提校教評會<u>審議</u>審查通過後<u>始</u>聘任之。</p> <p>(三) 但依聘任辦法第三條之<u>一</u>資格轉任人員，<u>得逕予</u>補助，免經前項審查程序。</p>	<p>1. 點次變更，原第六點修正為第五點。</p> <p>2. 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3. 第三款依據聘任辦法修正項次。</p>
<p>六、 專案研究人員之新聘、續聘、薪資、晉薪、升等及<u>其他權利義務</u>事項，應依聘任辦法規定辦理。</p>	<p>七、 專案研究人員之新聘、續聘、薪資、晉薪、升等及福利<u>等</u>事項，應依聘任辦法規定辦理。</p>	<p>1. 點次變更，原第七點修正為第六點。</p> <p>2. 酌作文字修正，使法規用詞與聘任辦法一致。</p>
<p>七、 <u>申請</u>單位應提供擬聘人員所需之空間及同意使用必要研究設備之證明。</p>	<p>八、 <u>受補助</u>單位應提供擬聘<u>任</u>人員所需之空間及同意使用必要研究設備之證明。</p>	<p>1. 點次變更，原第八點修正為第七點。</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八、</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u>九、</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點次變更，原第九點修正為第八點。</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經費預算表

申請單位				受聘人姓名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由擬聘人員自籌，來源如下： 補助/委託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建教合作管理費支應。					
經費編列	項次	項目	計算方式	金額		
	一	薪資	(A)*13.5			
	二	勞退提撥	(投保金額)*0.06*12			
	三	勞保費	(B)*12			
	四	健保費	(C)*12			
	五	其他				
				合計		
註：A 為每月薪資；B、C 為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投保薪資額及負擔表」規定之單位負擔勞保及健保金額。						
聘任需求說明						
專案研究人員之工作內容						
專案研究人員之工作考核 (新聘免填)						
預期成果績效						
二級主管簽章				一級主管簽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國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input style="width: 4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4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40px;" type="text"/>		電話	

二、主要學歷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寫）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
現職：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經歷：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四、專長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	----	----	----

五、學術著作目錄

簽 名：

日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續聘專案研究人員績效評估表

一、研究成果績效評估

受聘人		聘任單位		考評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學術論文與專業書籍 (須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名義發表)					
1.發表於 SSCI、SCI、EI、A&HCI 等索引之國際期刊論文數		篇數	Impact factor 總數	被引用次數總數	
2.其他重要期刊論文數					
3.學術會議論文數					
4.學術專書出版數					
5.國際重要期刊審稿次數		(請列舉)			
6.國際重要期刊編輯		(請列舉)			
(二)、學術會議參加情形					
1.參加國內學術會議		(請列舉)			
2.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請列舉)			
3.應邀擔任國內學術會議主題演講					
4.應邀擔任國際性學術會議主題演講					
(三)、研究計畫 (執行機關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國科會計畫 (不含共同主持人)	年度	※若當年度多筆核定計畫，請自行另增一列欄位填寫			
		計畫名稱： 執行起迄： 核定金額：			
		計畫名稱： 執行起迄： 核定金額：			
2.建教合作計畫 (不含共同主持人)	年度	※若當年度多筆核定計畫，請自行另增一列欄位填寫			
		計畫名稱： 執行起迄： 核定金額：			
		計畫名稱： 執行起迄： 核定金額：			
(四)、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					
1.核准發明專利件數		件			

2.技術轉移計畫件數、衍生利益金/授權金	件	元
(五)、特殊榮譽		
(六)、研究具體成果說明		
(七)、學術著作目錄(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與領域排名及被引用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		

二、教學情形

年度	學期	必(選)修	課目名稱	班別	學分	人數	備註

三、教師服務與輔導情形

項目	起迄年月	工作性質	備註

受聘人簽章：

日期：

四、聘任單位意見(請聘任單位重點說明受聘人考評期間之工作表現與研究成果)

二級主管簽章：

二級主管簽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改第 5、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海研計字第 10100006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改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研計字第 10200006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研計字第 105002305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6、7 點條文（含附件一、三）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6、7 點條文（含附件一、三）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海研計字第 1120006294 號令發布

- 一、為鼓勵本校卓越研究領域持續發展，並提升本校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各學術單位或校、院、系級研究中心擬聘任之專案研究人員。
- 三、補助範圍：補助專案研究人員人事費（含薪資、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補助期間一年。
- 四、補助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建教合作管理費支應。
- 五、申請時請將下列文件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辦理：
 - （一）新聘：本校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一）及本校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個人資料表（如附件二）。
 - （二）續聘：本校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一）及本校續聘專案研究人員績效評估表（如附件三）。
- 六、審查程序：
 - （一）審查委員會置委員9至11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 （二）經本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陳送校長核定後，方予以補助。受補助單位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簡稱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將擬聘人員提校教評會審議審查通過後始聘任之。
 - （三）但依聘任辦法第三條之一資格轉任人員，得逕予補助，免經前項審查程序。
- 七、專案研究人員之新聘、續聘、薪資、晉薪、升等及福利等事項，應依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八、受補助單位應提供擬聘任人員所需之空間及同意使用必要研究設備之證明。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經費預算表

聘任單位：

受聘人姓名：

壹、經費說明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建教合作管理費支應

編號	內容項目	計算方式	金額
一	薪資	(A)*13.5	
二	勞退提撥	(投保金額)*0.06*12	
三	勞保費	(B)*12	
四	健保費	(C)*12	
五	其他		
		合計	

註：A 為每月薪資

B、C 為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投保薪資額及負擔表」規定之單位負擔勞保及健保金額

貳、申請聘任專案研究人員之理由

參、申請聘任專案研究人員之工作內容項目

肆、專案研究人員之工作考核(新聘免填)

伍、預期成果績效

二級主管簽章：

一級主管簽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身分證號碼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籍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住宅地址	□□□										電話				
服務機關地址	□□□										電話				

二、主要學歷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寫)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經歷：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四、專長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	----	----	----

五、學術著作目錄 (若篇幅不足請另附同尺寸之紙張繕寫)

簽 名：

日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續聘專案研究人員績效評估表

一、研究成果績效評估

受聘人		考評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學術論文與專業書籍 (須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名義發表)			
1.發表於 SSCI、SCI、EI、A&HCI 等索引之國際期刊論文數	篇數	Impact factor 總數	被引用次數總數
2.其他重要期刊論文數			
3.學術會議論文數			
4.學術專書出版數			
5.國際重要期刊審稿次數 (請列舉)			
6.國際重要期刊編輯 (請列舉)			
(二)、學術會議參加情形			
1.參加國內學術會議次數			
2.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次數			
3.應邀擔任國內學術會議主題演講			
4.應邀擔任國際性學術會議主題演講			
(三)、研究計畫 (執行機關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國科會計畫 (不含共同主持人)	年度	※若當年度多筆核定計畫，請自行另增一列欄位填寫	
		計畫名稱： 執行起迄： 核定金額：	
		計畫名稱： 執行起迄： 核定金額：	
		計畫名稱： 執行起迄： 核定金額：	
2. 建教合作計畫 (不含共同主持人)	年度	※若當年度多筆核定計畫，請自行另增一列欄位填寫	
		計畫名稱： 執行起迄： 核定金額：	
		計畫名稱： 執行起迄： 核定金額：	
		計畫名稱： 執行起迄： 核定金額：	
(四)、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			
1.核准發明專利件數			件
2.技術轉移計畫件數、衍生利益金/授權金	件		元

(五)、特殊榮譽

(六)、研究具體成果說明

(七)、學術著作目錄 (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 與領域排名及被引用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

受聘人簽章：

日期：

二、聘任單位意見 (請聘任單位重點說明受聘人考評期間之工作表現與研究成果)

二級主管簽章：

一級主管簽章：

附件七～一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改第 5、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海研計字第 10100006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改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研計字第 10200006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研計字第 105002305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6、7 點條文（含附件一、三）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6、7 點條文（含附件一、三）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海研計字第 112000629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2~9 點條文（含附件一~三）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2~9 點條文（含附件一~三）

- 一、為鼓勵本校卓越研究領域持續發展，並提升本校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審查對象：本校編制內各學術單位（含各編制內中心及研究中心）擬聘任之專案研究人員。
- 三、經費來源：由擬聘人員自籌或本校建教合作管理費補助之方式支應專案研究人員人事費一年（含薪資、勞健保費及離職儲金等）。
- 四、申請時請將下列文件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辦理：
 - （一）新聘：本校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一）及本校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個人資料表（如附件二）。
 - （二）續聘：本校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一）及本校續聘專案研究人員績效評估表（如附件三）。
- 五、審查程序：
 - （一）審查委員會置委員9至11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 （二）經本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陳送校長核定後，申請單位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簡稱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將擬聘人員提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 （三）但依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資格轉任人員，免經前項審查程序。

六、專案研究人員之新聘、續聘、薪資、晉薪、升等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依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七、申請單位應提供擬聘人員所需之空間及同意使用必要研究設備之證明。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經費預算表

申請單位		受聘人姓名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由擬聘人員自籌，來源如下： 補助/委託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建教合作管理費支應。			
經費編列	項次	項目	計算方式	金額
	一	薪資	(A)*13.5	
	二	勞退提撥	(投保金額)*0.06*12	
	三	勞保費	(B)*12	
	四	健保費	(C)*12	
	五	其他		
	合計			
註：A 為每月薪資；B、C 為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投保薪資額及負擔表」規定之單位負擔勞保及健保金額。				
聘任需求說明				
專案研究人員之工作內容				
專案研究人員之工作考核 (新聘免填)				
預期成果績效				
二級主管簽章		一級主管簽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國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input style="width: 40px; height: 15px;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40px; height: 15px;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40px; height: 15px;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電話	

二、主要學歷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寫）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
現職：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經歷：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四、專長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	----	----	----

五、學術著作目錄

簽 名：

日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續聘專案研究人員績效評估表

一、研究成果績效評估

受聘人		聘任單位		考評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學術論文與專業書籍 (須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名義發表)					
1.發表於 SSCI、SCI、EI、A&HCI 等索引之國際期刊論文數		篇數	Impact factor 總數	被引用次數總數	
2.其他重要期刊論文數					
3.學術會議論文數					
4.學術專書出版數					
5.國際重要期刊審稿次數		(請列舉)			
6.國際重要期刊編輯		(請列舉)			
(二)、學術會議參加情形					
1.參加國內學術會議		(請列舉)			
2.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請列舉)			
3.應邀擔任國內學術會議主題演講					
4.應邀擔任國際性學術會議主題演講					
(三)、研究計畫 (執行機關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國科會計畫 (不含共同主持人)	年度	※若當年度多筆核定計畫，請自行另增一列欄位填寫			
		計畫名稱： 執行起迄： 核定金額：			
		計畫名稱： 執行起迄： 核定金額：			
2.建教合作計畫 (不含共同主持人)	年度	※若當年度多筆核定計畫，請自行另增一列欄位填寫			
		計畫名稱： 執行起迄： 核定金額：			
		計畫名稱： 執行起迄： 核定金額：			
(四)、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					
1.核准發明專利件數		件			

2.技術轉移計畫件數、衍生利益金/授權金	件	元
(五)、特殊榮譽		
(六)、研究具體成果說明		
(七)、學術著作目錄(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與領域排名及被引用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		

二、教學情形

年度	學期	必(選)修	課目名稱	班別	學分	人數	備註

三、教師服務與輔導情形

項目	起迄年月	工作性質	備註

受聘人簽章：

日期：

四、聘任單位意見(請聘任單位重點說明受聘人考評期間之工作表現與研究成果)

二級主管簽章：

二級主管簽章：